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eport

## LLEPORT (HOLDINGS) LIMITED

### 力 豐 ( 集 團 )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內容有關：(i) 股份贖回；及(ii)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份贖回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贖回協議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盧森堡時間)落實。於完成後，威麟不再持有任何目標股份。

####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派付每股0.1港元的特別股息，總金額約為23,008,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收取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應就派付特別股息可能導致的稅務影響尋求彼等稅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正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潘耀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瑞賢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ZAVATTI Salvatore先生、黃達昌先生及葛友勤先生。

\* 僅供識別